

外销员考试国际贸易术语关税术语2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8_c28_646040.htm 导读：出口税（Export Duty）、出口退税（Export Rebates）、出口信贷（Export Finance）等贸易术语

出口税（Export Duty） 关税的一种。出口国海关对输往国外的商品和物品征收的关税。由于征收这种税增加出口商品成本，削弱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故目前较少征收。只是对在世界市场上已具有垄断地位的商品和国内供不应求的原料品，酌量征收。另外，在某此发展中国家，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考虑，也对部分商品征收出口税，但有逐渐减少的趋势。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征收1-5%的出口税，亚洲，非洲，发展中国家也有征收出口税的。

出口退税（Export Rebates） 国家运用财政手段奖励出口生产，增强出口竞争能力的一种措施。凡某些部件或制成品的出口，如果它已缴纳了所用进口原料的进口税和国内税，以致加大了生产成本，可以退还全额或部份税款。有些国家规定了产品在本国增值要达到一定比例以上才能享受出口退税。还有些国家规定退税期限，逾期无效。对于未经国内加工生产的进口货物的再出口，则不予退税。

出口信贷（Export Finance） 出口国的官方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以优惠利率向本国出口商、进口方银行或进口商提供的信贷。按贷款对象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两类。为了减少可能出现的风险，一般最高贷款额不超过贸易合同金额的85%，并由本国出口信贷担保机构作保。工业国家为了协调彼此的出口信贷政策，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内就贷款额、还款期限和利率等达

成君子协定。出口限制（Export Restriction）国家控制出口商品的数量，金额和输往国别的管理制度。是一国的外交和对外经济政策在出口贸易中的体现，限制的商品通常是：战略物资和先进技术；国内短缺物资；文物和古董；“自动”限制出口的商品等，管制的手段有出口限额，出口许可证和出口结汇管制等，出口限制的主要内容有：1）出口价格管理，对本国出口商品实行价格下限，以防止低价对外倾销；2）出口品质管制，即通过加强商品检验，禁止不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出口；3）出口数量管制，对于某些重要商品限制出口数量或禁止出口；4）出口组织管制，即加强出口企业、贸易公司的组织联营，实行联合对外，提高出口效益。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把出口限制作为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的一种手段。例如，1950年1月1日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起初就是协调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禁运”政策的一个国际性多边出口限制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就对缔约国实行出口限制作出了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同时又规定，以下情况不算出口限制：1）为防止或缓和输出缔约国的损益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2）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段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需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从量税（Specific Duty）又称固定税（fixed duty），系指依照进口货物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体积或长度为标准，每一单位保证一定金额的关税。从量税的优点在于课税标准一定，

而且征收手续比较简便，但是其缺点则在于同种类的货物不论等级高下，均课以同税率的关税，使得课税有失公平，而且其税额也不能随物价的变动而调整。从价（Ad Valorem）是各国征税时通用的一个原则，即征税时按商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税额，随商品价格的上涨，税额增加，随商品价格的下跌，税额减少，是与“从量原则”对应的。Ad valorem是拉丁文。征收从价税，确定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关键。目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的贸易条件下，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各缔约国之间一般采取从价原则征收进口关税。从价关税（Ad Valorem Duties）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关税 ad valorem 是拉丁文，从价之意，即从价关税是采用从价原则征收的，它是按价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税额随价格的上升而增加，随价格下跌而减少，关税收入直接与价格挂钩。进口从价关税势必影响进口商品国内价格，使之高于进口价格。差额应相当于进口税额，从而减少国内需求，出口从价关税势必影响出口商品的出口价格，使之高于国内价格，差额相当于出口税额，从而减少国外需求，所以关税一向被称为传统的贸易壁垒，而如何确定进出口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征收从价税的一个关键，目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的价格。各国采用的完税价格很不一致，从进口税的征收来看，一般有以下三种：1）到岸价格（C.I.F）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格；2）离岸价格（F.O.B）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亦即出产地，发运地市场价格；3

) 法定价格。由于从价税随着商品价格的升降而变化，所以在价格上升时，税额增加，保护作用大，价格下降时，税额减少，保护作用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征收进口关税，一般遵循国际惯例，采用到岸价 (C.I.F) 征收从价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